

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江苏开放大学《入学教育》《毕业教育》 课程教学组织实施意见

根据部省两级文件要求，我校开放教育 2023 年秋季学期，各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增加《入学教育》《毕业教育》两门课程。为切实做好我校《入学教育》《毕业教育》课程的教学组织实施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选课、缴费

2023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学生，在学习计划中进行选课，并按照提示完成缴费。

二、课程教学组织

《入学教育》《毕业教育》教学组织形式与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一致，实行**全省大班化教学**，不安排课程导师，由各县市校开放大学和校内各学院学务导师负责指导、督促学生学习该课程，及时完成学习任务。

三、考核与成绩

《入学教育》《毕业教育》课程考核方式为**全过程性考核**。学生完成全部学习内容及过程性考核作业后，平台将自动进行判分，并依据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客观记录成绩，成绩记录结果作为该课程最终成绩的重要依据。

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本意见传达至相关学生，
确保学生顺利完成课程的选课、学习及考核等环节。

